

内蒙古林业总医院医疗专 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SZCS-G-H-260090

项目名称： 医疗专用设备采购

采购包： 包 3

甲方： 内蒙古林业总医院

乙方： 北京联合诚创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基本条款）

项目编号：HSZCS-G-H-260090

项目名称：医疗专用设备采购

标段：合同包 3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林业总医院

供应商（乙方）：北京联合诚创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内蒙古牙克石市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 内蒙古林业总医院专用设备公开招标项目（项目编号：HSZCS-G-H-260090）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购人（甲方）与供应商（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郑重承诺以下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供应商（乙方）投标文件，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愿承担完全责任。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本和技术文本）
- 货物需求一览表
-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本合同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应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三、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货物名称、产地类型、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单价（元）、数量、金额合计（元）如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类型、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套)	单价（元）	金额合计 (元)	质保期
----	------	-------------------	--------------	-------	-------------	-----

5、保修期外如产品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甲方只承担保修期外维修必须更换的部件的成本费用;乙方所提供的消耗品应达到国家标准并终生提供。如有设备部件损坏,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乙方应首先提供设备代用部件,保证甲方设备正常使用,损坏部件由乙方负责维修,原件修好后换回代用部件。

6、乙方保证设备零配件供应至少 8 年以上。

7、乙方派维修人员每年至少一次(包括非保修期)巡回保养所供产品。

8、所供产品如发生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维修。

9、主机具备 DICOM 接口并免费开放,支持储存、打印及负责免费连接医院现有 HIS 等网络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办法

本合同的货物或服务由甲方相关部门和货物生产方或提供服务一方工作人员组织验收。

七、交货地点及数量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为 内蒙古林业总医院, 数量 27 台。

八、货款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定合同,乙方发货,货到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付货款的 40%,即壹拾伍万零贰佰圆整(¥150200.00 元),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第二年,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150200.00),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第三年,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75100.00)。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名称: 北京联合诚创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帐号: 0200235719020130911

九、违约责任

(一) 供应商(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经专业化验收,其型号、配置或材质、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的,侵害采购人权益的采购人可无条件退货,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损失。因商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部门进行检测鉴定。供应商(乙方)如有造假等行为,则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将其不良行为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网站上公布。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如产品出现问题,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及时响应,并到场维修。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执行,应承担甲方的各项损失。



十、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 尽量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提交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裁决, 并由败诉方承担另一方因实现权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律师费, 保全及鉴定费用)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四 份 (每份均须加盖骑缝章), 经采购人 (甲方) 和供应商 (乙方)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名章和公章后生效。采购人 (甲方) 和供应商 (乙方) 双方各执 1 份, 采购人 (甲方) 需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并在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依据财政部门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规定设备的全部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资质材料, (包括企业资质与产品资质且加盖企业公章 (红章), 产品附件 (含配置、功能、技术参数) 也要加盖企业公章 (红章), 其中中文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产品注册证、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服务内容、部门、人员、联系电话 (永久或变更时书面通知采购方)、医疗器械生产 (经营) 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法人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为必备资质材料。产品的易损件、耗材及价格。

采购人 (甲方): 内蒙古林业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供应商 (乙方): 北京联合诚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 55 号北区平房办公室 109-65

电 话: 15049504024

年 月 日